

有關完善殘疾保障政策的書面質詢

今年6月份，政府公佈增設“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臨時殘津），對象主要為未取得社保受益人資格前，失去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不論先天或後天。有殘疾人士家長和朋友向本人表示，該措施對先天性殘疾、沒有工作能力的人士來說是“一絲曙光”，尤其智障人士，他們出生後基本缺乏工作能力，很多都需要依賴家人照顧，若能受惠臨時殘津，對其自身甚至家庭均有一定的幫助。然而，申請臨時殘津的條件之一為：“已於社保供款至少36個月”，這一條件對以往沒有供款或供款不足者構成嚴重障礙，對智障人士更甚。

根據較權威的統計分析，智障人士的平均壽命約為66歲，50歲其實已經步入老年期。而本澳門市民的預期平均壽命約為84歲，65歲或以上則被稱為長者，反映智障人士的老年期較一般人提早出現，試問有幾多智障人士可存活至66歲？因此，2011年社會保障基金推出任意性制度時，很多智障人士家長都選擇不替子女供款，因而導致現時不合資格申請臨時殘津而事實上，大部分智障人士家庭經濟來源極少，是最需要援助的一群體現對殘疾人士的全面關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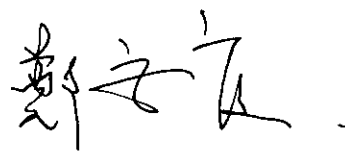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提出書面質詢如下：

- 1、 據統計，在目前約1萬名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殘疾人士之中，約有8000人在社保基金登錄並供款滿36個月，餘下的約2000人當中，約有1100名未曾於社保基金登錄，而已作登錄但供款不足36月的則約有950名。即有逾2000

名未曾在社保基金登錄或供款期數不足的殘疾人士未能受惠。社會上有意見提出或可參照長者社保供款方式讓殘疾人士可以一筆過補充供款，以體現對殘疾人士的關顧，社會保障基金早前回應表示需要認真研究，請問行政當局目前研究進展如何？何時可以給出明確答覆？

- 2、 當局既已透過殘疾評估登記系統掌握足夠資料，社會保障基金可否簡化申請程序，參考申請人由社工局發出的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殘疾程度評估其工作能力，或上門為行動不便的殘疾人士進行會診，以減輕殘疾人士家長的壓力？
- 3、 社會保障基金要求“臨時性殘疾補助津貼”申請人需要醫生證明殘疾。但有家長表示，首先智障人士已經有殘疾評估登記證；其次是申請人的殘疾類別及程度相對穩定故沒有定期覆診。請問當局可否協助解決無法提交醫生證明文件而形成的申請障礙？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四年九月廿二日